

## 破產管理署推行首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

\*\*\*\*\*

破產管理署今日(12月29日)公布推行首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(“該系統”)。

為便利擬備和處理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和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32章)所提交的文件和申請，本署推行該系統，經互聯網為公眾和破產／清盤從業員提供網上公眾服務和資料，以及接收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或文件。

該系統首階段涵蓋破產人和破產／清盤從業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指明格式和申請，其中包括由破產人提交的《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》和申請的《不會就高等法院簽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信》。

該系統提供便利的全天候電子文件提交服務。更多有關該系統的詳情，包括其各種功能和特色，可瀏覽本署網頁上有關電子提交系統公用入 門 網 站 的 資 訊 ([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\\_services/electronic\\_submission\\_system/public\\_portal.html](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_services/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/public_portal.html))及私營機構的破產／清盤從業員入門網站的資訊 ([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\\_services/electronic\\_submission\\_system/pip\\_portal.html](https://www.oro.gov.hk/cht/our_services/electronic_submission_system/pip_portal.html))。

完

2023年12月29日(星期五)